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36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169.6760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 1,048.676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121 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其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1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限制性股票 1,048.6760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8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限制性股票 116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84 元/股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 9 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后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且公司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 1.8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 1.8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 1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 1,048.6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 2.1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2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 111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 1.8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69.6760 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11 月 0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和公司内部办公系统（OA 系统）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6.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56.8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6.3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2022 年 11 月 0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2 年 11 月 0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8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剩余 4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进行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2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OA 系统）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2.2022 年 11 月 23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 2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13.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6.1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4.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7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96,76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 年 12 月 11 日，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696,760 股上市流通。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5.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169.6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五）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返聘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2021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2022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2 亿元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2023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2022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2 亿元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2023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时间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21-2023 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2021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2022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2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2023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2022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2023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

由《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1222 号），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43 亿元。经公司测算，2023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46 亿元，低于 4 亿元，公司未达成《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13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 1,159.6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已获授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48.6760 万股；已获授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1 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前述激励对象中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其回购价格为 1.84 元/股；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其回购价格为 1.8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余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1,048.6760 万股，其回购价格为 2.1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余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111 万股，其回购价格为 1.8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2.37 万元（包含应加上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一切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96,760	-11,696,76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2,844,080	0	1,392,844,080
总股本	1,404,540,840	-11,696,760	1,392,844,080

注：变动前数据为截止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股本数据，变动数量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的股本变动，最终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后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未解锁的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公司未能达成《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即公司 2023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13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 1,159.6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69.676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37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 9 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后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且公司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 1.8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 1.8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 1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 1,048.6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 2.1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2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 111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 1.8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69.676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6）。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

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04,540,840 股减少至 1,392,844,08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404,540,840 元减少至 1,392,844,080 元。（鉴于公司“永鼎转债”目前正处于转股期，实际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最终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调整变动）

二、关于公司本次减资无需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的规定，公司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减资的情形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此，公司及债券持有人无需就此次减资召集并召开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2024 年 4 月 27 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与投资中心进行确认。

联系方式如下：

1.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江苏路 1 号永鼎股份总部大楼
2. 申报期间：2024 年 4 月 27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9:30-11:30；13:00-17:00）
3. 联系人：范晟越
4. 电话：0512-63272489
5. 电子邮件：zqb@yongding.com.cn
6.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40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至 5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yongdi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3:00-14:3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录制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莫思铭

总经理：路庆海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功军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国栋

独立董事：韩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 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至 5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yongdi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晟越

电话：0512-63272489

邮箱：zqb@yongdi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0105　　公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专项说明全文。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预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鼎股份	600105	永鼎光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国栋	范晟越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严墟段北侧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严墟段北侧
电话	0512-63272489	0512-63272489
电子信箱	zgb@yongding.com.cn	zqb@yongdin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光通信产业

1、数据中心催生市场新动能，全球光缆预期向好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3 年 12 月全国光缆产量数据，我国光缆累计产量为 32262.3 万芯千米，累计增长率为-6.7%。尽管产量有所下降，但 2023 年数字经济的发展仍然呈现出加速趋势。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作为各个行业信息系统运行的物理载体，已成为经济社会数字转型、智能升级的关键基础设施，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数据中心的规模和数量不断扩大，对光纤网络的需求也越来越高。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数据中心光纤光缆需求将达到 1.2 亿芯公里，这将为我国光纤光缆行业带来新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公司坚守先进制造业，依托国家级战略规划，培育新质生产力，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在数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始终以诚信为基础，国际化发展为方向，战略和人才为依托，技术创新为重点。目前已形成了“光电交融，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

（一）光通信产业

光通信产业立足“光棒、光纤、光缆”等网络基础通信产品，延伸光芯片、光器件、光模块等产品及大数据采集分析应用与信息服务，以细分行业的全产业链布局为核心竞争力，实现了从基础材料到高端产品，再到数据采集与应用的全面覆盖。

1、光棒、光纤、光缆

主要产品为光纤预制棒、通信光纤、通信光缆、特种光缆、室内光缆、蝶形光缆、光电复合缆、通信电缆、数据电缆。

图 3：OYT 架空管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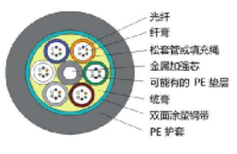

图 4：典型光缆结构

主要应用于国家重点工程如：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等投资的通信网络建设，通信设备公司的通信设备，国内外公路交通、地铁、轻轨、航空等工程项目。产业经营主要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模式。根据国内外客户的不同需求，定制化研发生产各类产品，严格管控各类原材料供应商，通过客户的招投标获得订单份额，根据客户订单采用柔性模式生产。

2、光芯片、光器件、光模块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 AWG（阵列波导光栅）和 Filter（滤波片）两大类产品，从芯片到器件再到模块，构建完整的波分产品系列，同时还包括激光器芯片、DCI（数据中心互联）子系统等产品，这些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数据网络、广电网、光纤传感等领域。

图 5：典型波分产品（OSA 封装）

图 6：硅光器件 AWG

公司采用垂直一体化（IDM）模式，在光芯片领域实现了设计、制造、封测、销售的全产业链整合。除了为自身封装光模块提供芯片和器件外，还可直接向合作伙伴销售。在 Filter（滤波片）方面，公司实现了 100G DWDM（密集波分复用）及各类跳片芯片的批量化生产，并成功研制 50G PON Filter（带宽 50 Gbps/秒，光纤接入技术）。激光器芯片已经验证了多款产品，并开始批量接单。由于具备外延及后道工艺的完整产业链，激光器芯片在性价比和新品创新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3、数据智能化解决方案：数据采集、分析与智能算法领域的探索

公司专注于智能数据解决方案，在数据采集、计算和分析领域持续发展。利用核心技术如 DPI（深度包检测技术），对数据管道内信息进行采集、挖掘和分析，为运营商、安全、物联网和数据等行业提供有价值的信息。着眼于数据算法和智能算法的发展，公司打造智能采集、数据感知和智能应用产业集群，支撑核心产品能力。公司的业务重点在于设计、实施和销售数据网络采集分析智能化解决方案，以及大数据智能应用方案。公司以数据采集分析安全平台为核心业务支撑，通过全方位拓展和持续升级平台，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具体业务包括智能采集、数据感知和智能运维解决方案，大数据应用和数据信息安全服务，以及数智化方案产品。公司拥有智能算法、行业模型、高效能 DPI（深度包检测技术）、物联网、数据采集和安全感知技术，积累了丰富经验，致力于为运营商数据和其他行业赋能，不断扩展至 ICT（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据安全领域。

（二）电力传输产业

电力传输产业经过多年的统筹布局，形成了“海外电力工程—汽车线束—超导-电线电缆”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并不断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的创新发展及转型升级。具体情况如下：

1、海外电力工程：沿“一带一路”国家持续布局

专注于电站和输变电网的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集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到维护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商。

图 7：孟加拉 300MW 联合循环电站　　图 8：孟加拉 132kV 变电站

该产业板块采取“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土建施工+安装调试”的经营模式，专注于发电、变电、输电和配电的电力工程。公司响应国家打造“一带一路”和“中孟缅印经济走